

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
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105 年 3 月 4 日(五) 12:10~13:00
會議地點	3F 簡報室
主持人	王校長意蘭
與會人員	莊智鈞主任、吳致娟主任、周明蒨主任、黃鈴惠組長、武宜品組長、張乃云組長、教師會代表李天德老師、李麗敏老師、吳慧玲老師、陳淑芬老師、羅丹伶老師、徐枝葦老師、林靜宜老師、吳妮真老師、葉怡君老師、家長代表郭佳玫副會長
會議記錄	黃鈴惠組長

會議內容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工作報告

1. 依 105 年 2 月 22 日「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宣導及申辦說明會」公告，105 學年度「進階評鑑人員培訓研習」每校推薦員額為當年度(104 年)參加教師的 50%、「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」每校推薦員額為當年度(104 年)參加教師的 20%。
2. 本校 105 學年度有意願參與「進階評鑑人員培訓研習」之教師共 18 人，經教專網公告，本校 105 學年度可推薦參加「進階評鑑人員培訓研習」人數為 0 人。
3. 本校 105 學年度符合基本資格且有意願參與「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」之教師共 9 人，經教專網公告，本校 105 學年度可推薦參加「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」人數為 0 人。
4. 105.3.7 國中課發會提案草案(推選 105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)

案由	推選 105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
說明	本校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(105 年 1 月 20 日)同意通過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年期初辦，依規定須組成推動小組審議年度執行狀況及討論是否修正計畫，並編列經費報部申請。故擬請推選 105 學年度推動小組成員以利完成申辦作業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然代表：校長、研發處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承辦組長、家長會代表 1 位(郭佳玫，由家長會推派)、教師會代表 1 位(李天德，由教師會推派)。 2. 各科推選名單： 高中部國文科<u>李麗敏</u>老師 高中部英文科<u>王佑文</u>老師 高中部數學科<u>何敏華</u>老師 高中部社會科<u>駱毓貞</u>老師 高中部自然科<u>林利貞</u>老師 國中部人文科<u>葉怡君</u>老師 國中部數理科<u>李天德</u>老師(兼教師會代表) 高國中部體育科<u>張乃云</u>老師 高國中特教及輔導科<u>官百寬</u>老師 高中藝能科<u>巫鍵志</u>老師 國中藝能科<u>吳妮真</u>老師
	出席_____人;同意_____票,反對_____票,棄權_____票

三、審議本校何敏華師 105 學年度教育局方案教學輔導教師「儲訓推薦表」、「教案單元設計」(會議資料 p. 4~20)，並確認本校 105 學年度教育局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名單。

說明：何敏華師之「儲訓推薦表」、「教案單元設計」如會議資料 p. 4~20，惟部分項目需要修正：

- (1)儲訓推薦表內「基本資格」、「教學檔案」兩欄符號為亂碼，請於會後修正。
- (2)單元教學活動設計需調整格式排版(項目符號後空格太大)、修改錯別字(p.15 教務「組」任，應為「主」)、修改用語(p.11 德國應改為日耳曼、p.15 漏填教學老師姓名、p.15「一位」校長/教務主任，「一位」兩字應刪除。)
- (3)反思心得部分宜再增加。

決議：

經審議高中數學科何敏華師之「儲訓推薦表」、「教案單元設計」，何師教學經驗豐富並符合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基本資格，故本推動小組擬推薦何敏華師參加 105 學年度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儲訓。本推薦名單將提交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報局。

16 人出席；16 票同意、0 票反對、0 票棄權，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校長指導：

- (1) 本校今年受核定之「進階」及「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」儲訓員額皆為 0 人，承辦處室(組)應於會後對教師做完整說明，以免造成無法參加儲訓之教師之誤解。
- (2) 本校有意願及熱忱參加「進階」及「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」儲訓之教師因受限於核定員額，無法於今年參加，相當可惜。請承辦處室協助向市立大學教專中心反應，建議鬆綁儲訓名額，讓有熱忱參加的教師都能參加儲訓。
- (3) 持續鼓勵本校教師參加教專，擴大參與教師之母數，以提高可參與「進階」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儲訓之員額。

教務主任回應：

將本次會議工作報告第 1.2 點(有關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核定員額)列入高國中領召會議報告。

13:10 散會